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270021）、广发瑞安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0161）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2021年5月3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涉及的章节主要包括：“前言”、“基金的投资”及“基金资产估值”等部分（详见附件）。

1、《基金合同》前言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存托凭证**）、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广发瑞安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4、“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如下：“**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5、“估值方法”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二、《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将一并调整，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基金的风险。除价格波动风险外，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

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1: 《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p>	<p>.....</p> <p><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p> <p><i>(新增)</i></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 <u>人民币 1.2688 亿元</u></p> <p>.....</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 <u>14,097.8 万元人民币</u></p> <p>.....</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p> <p>四、投资策略</p> <p>.....</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p> <p>五、投资限制</p> <p>.....</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u>(包括存托凭证)</u>、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p> <p>四、投资策略</p> <p>.....</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p> <p>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u><i>(新增)</i></p> <p>.....</p> <p>五、投资限制</p> <p>.....</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p> <p>1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i>(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i></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方法</p> <p>.....</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6</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五、估值方法</p> <p>.....</p> <p><u>6</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p> <p>.....</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7</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附件 2：《广发瑞安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p>	<p>.....</p> <p><u>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新增）</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u>人民币 1.2688 亿元</u></p> <p>.....</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u>14,097.8 万元人民币</u></p> <p>.....</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p> <p>三、投资策略</p> <p>.....</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p> <p>最后，进一步精选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发展阶段、公司基本面变化动态优化调整投资组合。</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p> <p>三、投资策略</p> <p>.....</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p> <p>最后，进一步精选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发展阶段、公司基本面变化动态优化调整投资组合。</p> <p><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略执行。(新增)</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u>(19)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u></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方法</p> <p>.....</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8</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四、估值方法</p> <p>.....</p> <p><u>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u></p> <p>.....</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9</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p>	<p>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p>	<p>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p>